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檔號：I10111065

收文日期：101. 11. 23

歸檔日期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
聯絡人：胡瓊文

電 話：(02)7736-5763

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一)字第101021672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2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1月9日全教總秘字第10125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本部業於101年11月2日臺國(一)字第1010198000號函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明(102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02年放假的紀念日計有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、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及國慶日(10月10日)；放假之節日計有：農曆除夕(2月9日)、春節初一至初三(2月10日至12日)、兒童節/民族掃墓節(4月4日)、端午節(6月12日)、中秋節(9月19日)，均於節日當天放假1日。
- 四、依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假期調整原則規定，農曆除夕(2月9日)及農曆初一(2月10日)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13日(星期三)、2月14日(星期四)各補假1日，次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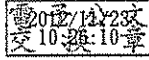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(2月15日)為星期五，予以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(2月23日)補行上班。中秋節9月19日為星期四，次一日(9月20日為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前一週9月1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2年2月15日應為第2學期開學日，惟因彈性放假，調整至2月18日辦理註冊及正式上課，2月23日及9月14日各校均應補行上班上課。

五、本案業另通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



訂

線